



员工想提前离职 违约金该怎么算

□记者 金勇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员工入职的时候与单位签了有 5 年服务期的劳动合同，并约定提前离职需要支付 3 万元的违约金。入职 1 年后，员工因个人原因准备离职，单位根据合同索要违约金。员工认为违约金的金额过高，不合情理，毕竟入职后单位提供的培训没有超过 5000 元。员工是否应当支

【事由】

王先生入职的时候与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由于单位会为新入职的员工提供相应的业务培训，因此双方约定了 5 年的服务期，如果违反服务期条款提前离职需支付 3 万元的违约

【详细解答】

上海东承志律师事务所马斯祺律师分析认为，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

付违约金呢？

律师分析认为，一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在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时，必须支付明显过高的违约金，这变相剥夺了劳动者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侵害了劳动者自主择业权。除了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或者违反竞业限制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以赔偿金、违约赔偿

金。

入职后，王先生很快就参加了单位的员工培训，培训费用大概在 5000 元左右。培训结束后，王先生迅速熟悉了自己的岗位，逐步成为业务骨干。然而，由于家里老人生病，王先生不得不离沪返乡照顾老人，为此提交了辞职申

酬。”第二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第二十五条规定：“除本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马斯祺律师表示，一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在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时，必须支付明

金、违约责任金等其他名义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单位约定的 3 万元违约金远高于培训费用，明显不合理。该合同条款违反法律规定，属于无效条款。

请。单位表示，王先生入职仅 1 年就辞职，违反了合同中关于 5 年服务期的约定，因此要求王先生支付 3 万元违约金。

王先生表示，自己离职实在是迫不得已，3 万元违约金太多，他没有能力支付。同时，他也想知道，单位的要求是否就一定合理呢？

显过高的违约金，变相剥夺了劳动者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侵害了劳动者自主择业权。除了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或者违反竞业限制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以赔偿金、违约赔偿金、违约责任金等其他名义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责任。

马斯祺律师称，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单位约定了 3 万元违约金远高于培训费用，明显不合理。该合同条款违反法律规定，属于无效条款。

打球时撞伤同学 赔偿费用谁承担

我家孩子是某学校初一学生，在学校体育课上打乒乓球时，不小心把别人撞了，当场撞掉了两颗牙。孩子称，当时打球时多次让旁边看球的同学离远一点，然而还是有人不听劝，靠得太近才发生意外。如今对方家长要求我们赔偿其孩子医疗费以及种植牙的费用，请问我们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

饶先生

【解答】

饶先生，您好！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二百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在从事乒乓球运动时，跑动挥拍接球容易发生意外风险，因此，观看有一定风险的体育项目时，观看者应当与体育场地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您的孩子在打球过程中多次提醒观看者保持安全距离，但观看者不听劝，作为观看者，应当预见靠近球桌可能遭受伤害之后果，观看者安全意识淡薄，疏忽大意，导致受伤，其对损害结果具有一定过错。学校对学生未尽安全管理职责，对运动场所、运动器械未尽规范管理，导致事故发生，也具有一定过错，亦应承担一定责任。您的子女在打乒乓球过程中撞击到观看者，对事故的发生也存在一定过错，建议协商解决。

父亲因病过世 遗产如何分配

我母亲早年和父亲离婚，父亲再婚后又

有了一个孩子。如今父亲过世，家里的房子是在父亲和继母共同名下，继母和继子一直和父亲生活。现在继母要求房产过户到她名下，请问我还有产权吗？

夏先生

【解答】

夏先生，您好！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因此，在您父亲未留下遗嘱的情况下，您可作为父亲的法定继承人继承其遗产。

劳动合同变更 员工如何应对

我今年 50 岁，在公司任职有 10 余年。如今劳动合同即将到期，公司不再继续签订当前职位工作合同，如想继续在公司工作，要签其他岗位合同，并且工资组成也有很大的变化，等同于新员工入职的工资收入。请问公司的做法合理吗？

程先生

【解答】

程先生，您好！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因

此，根据法律规定，您可提出与单位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符合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不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属于用人单位非法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劳动合同到期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不续签的属于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需要支付赔偿金。

妻子提出离婚 男方不肯协商

我朋友和丈夫感情不合想离婚，但男方不愿好好协商，不仅去女方经营的店铺捣乱影响生意，还不时骚扰女方父母，并经常跟踪我朋友。除此之外，男方没有动手实施暴力行为，请问女方在这种情况下可以申请人身保护令吗？

秦女士

【解答】

秦女士，您好！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规定：“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因此，您的朋友可以通过诉讼离婚。面对男方的骚扰行为，可尝试报警。如果男方的骚扰行为威胁涉及人身安全的，女方可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未签劳动合同 如何计算误工费

我遇到交通事故造成膝盖骨折，医生暂定休养三个月，对方全责，保险公司理赔，但因刚入公司没有劳动合同和个税证明及收入证明，我能申请让对方赔偿误工费和护理费吗？

白先生

【解答】

白先生，您好！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

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因此，您可以主张误工费和护理费。参照根据《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0 条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丈夫患病借钱治疗 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我伯父是癌症患者，却被他妻子赶出家门。伯父由于没钱看病只能借钱。伯父伯母感情不好，但一直没有离婚，伯母把家里的存款全部取走销户另存。请问伯父借的钱是夫妻共同债务吗？

吴先生

【解答】

吴先生，您好！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因此，夫妻为家庭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如购置共同生活用品所负的债务，购买、装修共同居住的房屋所负的债务，为支付一方医疗费用所负的债务均属于夫妻共同债务。